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舟政发〔2018〕26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放管服改革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18〕8号），市政府对2018年6月25日前制定的涉及放管服改革、黑名单制度、数据共享制度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含失效），修订2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废止（含失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

（一）《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2〕59号）；

（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9〕77号）；

（三）《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舟政发〔2012〕31号）；

（四）《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帮扶航运业平稳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3〕33号）；

（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名”工程培育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4〕42号）；

（六）《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市交通委关于建立出租汽车油运价格联动机制意见和关于建立水上客运价格油运联运机制意见的通知》（舟政办发〔2006〕81号）；

（七）《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的通知》（舟政办发〔2007〕26号）；

（八）《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舟政办发〔2016〕90号）；

（九）《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本级（定海区）部分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舟政函〔2016〕55号）。

二、拟修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

（一）《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舟政发〔1999〕9号）；

（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

和应急办法的意见》（舟政发〔2005〕60号）；

（三）《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扶助残疾人暂行规定的通知》（舟政发〔2010〕68号）；

（四）《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2〕19号）；

（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权限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2〕35号）；

（六）《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舟山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舟政发〔2012〕65号）；

（七）《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6〕22号）；

（八）《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城市交通数据开放制度的通知》（舟政发〔2017〕54号）；

（九）《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委舟山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舟政办发〔2004〕47号）；

（十）《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06〕13号）；

（十一）《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政办发〔2006〕20号）；

（十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06〕21号）；

（十三）《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舟政办发〔2007〕93号）；

（十四）《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群岛渔农民流动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舟政办发〔2007〕196号）；

(十五)《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测绘管理
办法的通知》(舟政办发〔2008〕47号)；

(十六)《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企业自备
交通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舟政办发〔2010〕142号)；

(十七)《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下放市级行政审
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舟政办发〔2014〕47号)；

(十八)《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
诺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7〕20号)；

(十九)《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危险化学
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7〕48号)；

(二十)《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巡游出租
车行业改革和品质提升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7〕165号)；

(二十一)《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废弃矿
山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76
号)。

本通知自2018年7月20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
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